

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机动车规范停放管理的通知

各部门、全体教职工：

为进一步规范校园机动车停放秩序，保障道路通行顺畅，严防消防通道堵塞及交通意外，切实维护师生员工人身财产安全，营造整洁有序的办公、教学和生活环境，按照《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》、《潍坊学院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》要求，现就加强校园机动车规范停放工作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停放要求

所有进入校园的机动车辆（含教职工私家车、公务用车、外来办事车辆）须统一停放在校园规划设置的专用停车位内，严禁占用道路两侧、人行道、绿化带、消防通道、急救通道以及教学办公区、食堂等重点区域出入口。严格执行“一车一位、顺向停放、不压线、不跨位”规定，车身须完全驶入车位，不得逆向停放。

二、违规情形

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视为违规停放，学校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理：

- （一）在非规划停车区域随意停放的；
- （二）压线、跨位、逆向停放的；
- （三）占用消防通道、急救通道等应急区域，或堵塞重点区域出入口，影响正常通行及应急处置的；
- （四）在校园禁停标识区域停放的。

三、责任与监督

各部门须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及时将本通知传达至每位教职工，加强宣传引导和督促提醒，树立“规范停车、文明停车”意识。安全保卫处将加大日常巡查力度（含节假日），对首次违规停放车辆，予以口头提醒并张贴整改通知；对拒不整改、累计2次及以上违规，或占用应急通道等严重违规行为，将采取禁止入校、拖移、锁车等措施（产生费用由车主自行承担），并通报车主所在部门；情节严重者，纳入教职工年度考核负面清单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全体教职工应提高安全意识和文明素养，自觉遵守本通知要求，主动配合校园交通管理工作。因施工、大型活动等特殊情况需临时调整停车区域的，学校将提前发布通知，请密切关注并遵照执行。本通知未尽事宜，按照《潍坊学院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》执行。

安全保卫处

2026年4月16日